

中原大學實習合作廠商篩選準則

111.8.10 第 111-1-1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4.3.10 第 113-2-3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實施目的：

為保障學生於在學期間至校外場域參與實習工作之安全與權益，確認實習廠商具備之基本條件，以確保學生能在合宜的環境中獲得實習機會，達到預期之學習成效，特設立此準則。

二、 審查標準：

（一）須依法設立或登記。

（二）依據勞動部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（雇主）查詢系統」，違反勞動法令之廠商，不得成為本校實習合作機構；相關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工會法、最低工資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就業服務法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。

（三）不得為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之不良合作機構。

三、 廠商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得成為本校實習合作機構。

四、 本準則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